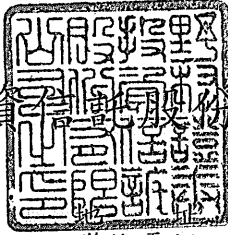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聯絡電話：02-81015501

受文者：如正本所列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 110000053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終止國外投資顧問核備函及核准公告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終止國外投資顧問契約，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乙案。

說明：

- 一、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業經金管會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9212 號函准予備查。
- 二、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終止國外投資顧問契約之生效日為 110 年 9 月 29 日。

總經理 馬文玲

正本：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文日期 檔保存 文號	年	月	日	時
	110	9	29	
A21090011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陳先生
電話：02-27747348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00359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終止貴公司經理之「野村全球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海外投資顧問契約，並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0年9月22日野村信字第1100000487號函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備查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正本：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

2021/09/29
13:35
張錫章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29 日野村信字第 1100000512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終止國外投資顧問契約，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9212 號函准予備查，特此公告。

依據：依前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卅一條規定辦理。

說明：

- 一、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業經金管會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9212 號函准予備查。
- 二、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終止國外投資顧問契約之生效日為 110 年 9 月 29 日。
- 三、特此公告。

野村全球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封裏		封裏	無調整。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調整。
	無		名稱：NN Investment Partners B.V. 地址：Schenkade 65,2595 AS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網址：http://www.nnip.com 電話：+31 70 378 1835	終止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服務，爰修正本項文字。
壹、	基金概況	壹、	基金概況	無調整。
一、	基金簡介	一、	基金簡介	無調整。
(十)	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十)	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無調整。
1.	投資策略	1.	投資策略	無調整。
	本基金採「由上而下」(Top-down)的總體經濟環境分析與「由下而上」(Bottom-up)的個別公司基本面分析密切結合。 (1) 利用下列選股原則，選擇具有 <u>產業競爭優勢</u> 或市場領導地位之公司： a. 擁有優秀的管理階層 b. 具有穩健的財務報表 c. <u>良好或改善的獲利能力</u>		本基金採「由上而下」(Top-down)的總體經濟環境分析與「由下而上」(Bottom-up)的個別公司基本面分析密切結合。 (1) 利用下列選股原則，選擇具有 <u>區域競爭優勢</u> 或區域市場領導地位之公司： a. 擁有優秀的管理階層 b. 具有穩健的財務報表 c. <u>合宜的股東權益報酬率</u>	酌修投資策略。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d. <u>被低估的成長性</u>		d. <u>合理的投資價位</u>	
2.	基金特色	2.	基金特色	無調整。
	(1) <u>選股標的兼顧股利率與未來成長潛力：</u> a. <u>股利率高於市場(指數)平均水準。</u> b. <u>挑選具可持續成長機會之股票。</u> (2) <u>注重下檔風險的評估與管理：</u> a. <u>透過全球多元化布局分散投資風險。</u> b. <u>選擇流動性佳，原則上市值高於 10 億美元之股票。</u>		(1) <u>選股鐵三角：</u> - <u>只選最有價值的標的</u> - <u>流動性佳，市值在 10 億歐元以上</u> - <u>平均股利率較市場(指數)平均水準</u> (2) <u>價值選股</u> a. <u>全球化佈局、分散投資風險，看護投資人的每一分錢</u> b. <u>投資於全球的高股息類股，分散投資人的風險。</u>	酌修基金特色。
四、	基金投資	四、	基金投資	無調整。
(五)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五)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調整。
	無		本基金之海外顧問公司為 <u>NN Investment Partners B.V.</u> 所委託的投資組合經理公司之一。 <u>NN Investment Partners B.V.</u> 成立目的在集合管理經 <u>歐盟理事會 85/611/EC 修訂指令</u> 外國 UCITS 投資組合，以及管理上述指令未涵蓋之其他 <u>盧森堡和/或外國 UCI 投資組合</u> ，同時附帶管理 <u>NN 集團之自有資產。</u> <u>NN Investment Partners B.V.</u> 屬於荷蘭國際集團(<u>NN Group</u>)，集團的歷史軌跡可回溯至 <u>1845 年</u> ，成立於荷蘭海牙的荷蘭保險公司，結合銀行、保險及資產管理三大金融體系，提供客戶全方位的財務管理服務，並透過購併擴大服務規模。	終止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服務，爰修正本項文字。
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無調整。
	110年8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更新至110年8月31日止